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程序表

日期	101 年 1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主 持 人	使用時間	備 考
時間	下午 時	或 報 告 單 位		
程 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報告。	局 長		
	三、討論事項。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六、散會。	秘 書 單 位 局 長 局 長 局 長		

貳、報告事項（一）：

上次會議主席結論裁示事項暨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 在「加強本局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作為」決議案部份，本局同仁都能依作業規範遵照辦理，目前尚無登錄個案，惟仍請轉達所屬，日後若遇有符合登錄條件者，請即簽報並會知政風室完成登錄程序。
2. 局長指示以南水局所牽涉到契約規範承包商提供手機通訊費用致公務人員為檢察官偵辦涉訟情節1案為例，轉知同仁在法令規定或合約條文運用，務請依最新文義釋示作認定，不要因循昔日作業模式，不知更新觀念，導致日後不必要困擾爭議部分，目前各單位同仁都能參照辦理，未發生適法爭端。

貳、報告事項（二）：

廉政會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1. 上級政風機構工作指示部分：

- (1) 水利署政風室層轉經濟部政風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公函，要求各級政風機構加強宣導自101年9月7日實施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登錄規範與宣導作為，以預防提醒的角度，讓機關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能覈實登錄備查，以維護經辦同仁權益及政府清新廉政風氣，避免日後無謂爭議。
- (2) 另為健全水利機關廉政風氣，防範貪瀆弊案發生，經濟部業訂定「經濟部端正水利風紀實施計畫」暨「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各1種，並於陳報部長核定且經水利署廉政會報通過後，函發本署各所屬機關遵照辦理。本室已就該等計畫作為內容簽陳局長並傳會各單位，請轉知同仁持續嚴謹工作紀律。

2. 政風室執行廉政業務報告：

- (1) 為配合上揭經濟部加強水利機關廉政紀律實施作為，本室配合人事室於今(101)年10月1日召開由局長主持之全局員工座談會中，播放部長期勉水利同仁維護廉政風紀之影音光碟，嗣由局長帶領本局同仁簽署承諾遵守水利人員與廠商互動準則之儀式，期許各水利同仁兢兢業業於工作，平平安安於身心。
- (2) 今年8月8日法務部廉政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發動偵辦本局及第七、第四河川局人員疑涉不法情弊1案，業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於12月7日偵結並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其中本局前副局長謝瑞章被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不違背職務收賄、圖利等罪嫌起訴，謝前副局長業經水利署12月14日派令發布調整為中區水資源局簡任正工程司，其已在同日向中水局完成報到，本局相關離職手續亦於12月18日核備，至謝前副局長有無行政責任尚待本局召開考績會評議檢討。

參、討論事項

案由：加強本局同仁與廠商互動分際通報登錄作為，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

說明：

- 一、在上述起訴書監聽譯文內容登載，公務人員與廠商互動分際逾越應有公務禮儀及規範節制，假日出遊時由廠商支付相關費用，公務人員及對造業者縱未與其承辦業務有直接相關，但容任廠商現場出錢，事後復被記載於廠商公司帳冊業務支出紀錄，即使未能認有刑事罪責，仍讓外界有不當臆測，請各單位主管加強傳達，嚴禁同仁與廠商有偕同出遊情事。

二、若執行公務期間因無法避免致與廠商同場所用餐時，同仁餐費請務必明確自行支付，避免日後有心人士藉機訛傳污蔑。

辦法：

- 一、禁止本局同仁與廠商相偕出遊，若日後有具體事證指涉同仁違反是項要求，應予違紀當事人記過嚴懲，以為儆示。
- 二、同仁若無法避免致於公務期間與廠商同場所用餐，餐費支付務請自行負擔，返局後請簽陳主管、局長並知會政風室登錄備查，善盡個人通報義務，保障己身與機關形象權益。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